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的通知,经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源新材料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1、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由“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赛维电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组件及组件的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组件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

1、《海源新材料公司营业执照》;

2、《赛维电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和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公司”)11%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宇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9) 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宇诚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云度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云度公司股东由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查文件

1、《云度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忠先生,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对上述公告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西王淀粉有限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采购电力、蒸汽、接受劳务、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15,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46,741.37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0,000.00	13,397.41	32,464.9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购买电力、蒸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1,826.53	6,642.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	1,857.97	6,973.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929.36	659.7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32,464.95	65,000.00	14.62%	5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购买蒸汽、电力	6,642.87	8,000.00	100.00%	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973.80	10,000.00	81.41%	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油	659.75	5,000.00	0.95%	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比较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同时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小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玉米淀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淀粉乳、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玉米浆、玉米杂、浸泡液;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韩店镇西王工业园中心路西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06,906.95万元,净资产253,794.17万元,营业收入328,118.47万元,净利润120.65万元。(未经审计)

(2)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负责人:王举强

经营范围:供电、供气、供热、售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中水供应;污水处理及水处理;销售:铁矿石、铁矿粉、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金玉大道中段北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5,079.36万元,净资产36,393.35万元,营业收入144,059.66万元,净利润17,830.61万元。(未经审计)

(3)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升晓

注册资本:70,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韩店镇驻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0,717.09万元,净资产61,405.59万元,营业收入24,867.61万元,净利润-1,360.25万元。(未经审计)

(4)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注册资本:18,333.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葡萄籽,植物油,食用油,油料种子,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及进出口:蔬菜,水果,食糖,砂糖,乳制品,禽蛋,肉类,水产品,饮料。蜂蜜,罐头,粉丝,杂豆,果汁,番茄酱,蔬菜汁,加工食品。农畜产品,动植物油脂及其制品和原料。保健品(含食用蛋白质、Omega-3、DHA食品原料、大豆胚芽油、Vitamin-K2,不饱和脂肪等原料),大米,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玉米,高粱,大豆,含油籽仁及果实,棉花及棉籽,咖啡豆,食品工业残渣(限鱼粉、麦麸、米糠、甜菜渣、甘蔗渣、油渣饼等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食品工业残渣),香精,香料,巧克力用代用油,起酥油,人造黄油等系列油脂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42.54万元,净资产19,579.54万元,营业收入5,028.01万元,净利润80.67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故上述关联人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是总体框架性商品购销协议;

2、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向关联方购买蒸汽、电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销售产品等。交易各方分别在山东邹平市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合同。

3、定价原则: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胚芽原料双方以市场价原则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力完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3)公司由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完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完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销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申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天凌、杨轶伦	被保荐公司代码:6006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3号)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255,687,3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9,337,13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757,303.22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在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受疫情影响,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9日对公司采取了视频方式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受疫情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采取了视频方式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20、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邢天凌　杨轶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365,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李强、俞红华、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20,490	99.9854	45,000	0.014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2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的关联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水祥、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阳明、俞红华、沈保山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律师、包旺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2-01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5,928,6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185,72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0.02元(0.20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2916409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冰先生,